

原 告 曾 雍 益

訴訟代理人 曾龍仁

被 告 黃 健 財

訴訟代理人 李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案號：111年度交易字第261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號：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78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2,356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8%，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2,3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6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西林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7時35分許，行經西林巷21之2號前時，欲超越同向前方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而依當時之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之，未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貿然由左側超越原告所騎之前車；而原告亦疏未注意行駛在未劃分

01 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竟貿然往左偏駛，
02 致被告超車時擦撞原告所騎機車之左側車身，致原告人車倒地，
03 受有左側第二根至第八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第三及第
04 六肋骨粉碎性骨折、左側氣血胸、左側鎖骨骨折、左手擦傷
05 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
06 害：

- 07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09,607元
- 08 2.醫療材料費用9,512元，
- 09 3.看護費用48,000元
- 10 4.預估未來醫療費用180,000元
- 11 5.交通費用70,000元
- 12 6.不能工作損失382,000元
- 13 7.勞動能力減損122,256元
- 14 8.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0,900元
- 15 9.其他財物損失40,300元
- 16 10.精神慰撫金1,877,744元

17 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29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原告願
19 供擔保請求准以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就原告請求之項目，答辯略以：

22 1.醫療費用部分：

23 ①澄清醫院462,787元部分，原告自費項目共計441,870元，
24 均非必要費用，應予扣除。

25 ②中國附醫4,178元部分，認診斷證明書費100元，非屬必要
26 醫療費用，應予扣除，對於其餘4,078元不爭執。

27 ③德濟中醫診所36,392元及禾欣骨科診所6,250元部分，原
28 告所受傷勢，應非可由中醫治療，其前往德濟中醫診所求
29 診之收據亦未載明診療細節，及其所接受何種治療、是否
30 確有其必要性等，被告否認之；禾欣骨科診所部分，原告
31 並未提出單據為佐。

- 01 ④又原告車禍出院後，於相同時期密集的在澄清醫院復健治
02 療54次、在禾欣骨科診所進行283次之門診追蹤及物理治
03 療，更於德濟中醫診所治療，原告如此頻繁就醫是否為醫
04 療之必要行為，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 05 2.醫療材料費用9,512元部分：對於原告有提出單據之2,374
06 元範圍內不爭執；超過部分原告所提單據中未載明明細，
07 且未證明該等費用為必要之醫療費用，故均予否認。
- 08 3.看護費用48,000元部分，已由強制險理賠。
- 09 4.未來醫療費用180,000元部分，依原告之診斷證明書並未
10 載有未來醫療需要之醫囑要求外，依111年6月13日澄清醫
11 院診斷證明書(卷183頁)亦僅載明「背部肥厚性疤痕」、
12 「2022/06/13門診治療，修疤費用約需14萬元」，並無從
13 推斷出修疤費用與本件事故之關聯性，亦無法得出手術的
14 必要性。
- 15 5.交通費用70,000元部分，原告未提出相關給付單據為佐，
16 此部分之主張無理由。
- 17 6.不能工作損失382,000元部分，原告於110年2月6日前之投
18 保薪資為34,800元，至同年3月1日調薪至38,200元，而依
19 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則原告至
20 多僅得請求3個月薪資損失共111,200元(計算式：34800+3
21 8200+38200=111200)。另原告所提之公司考績公告，並
22 未載明受文者或原告姓名，故被告否認該文書之真正，且
23 觀諸該公告內容，除病假外，影響考績之原因包含「忘刷
24 卡、遲到、事假、未滿半年」，與本件事故無涉。
- 25 7.勞動能力減損122,256元部分，對於台中榮民總醫院鑑定
26 之勞動能力減損2%部分無意見。
- 27 8.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0,900元部分，僅有估價單，原告應提
28 出實際支出機車修理費用之證明，且應扣除折舊計算。
- 29 9.其他財物損失40,300元部分，被告否認原告受有眼鏡、衣
30 服帽、安全帽、小米手環等之財務損失，亦否認上開損失
31 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1 10.精神慰撫金部份過高，應予酌減。

02 (二)原告騎乘機車往左偏向未注意鄰車動態亦與有過失，應自負
03 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

04 (三)又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給付146,682元，應視為被告賠償金額
05 之一部分而予扣除。

06 (四)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
07 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0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2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
13 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14 以判斷其事實。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原應
15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6 施，且超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而依當
17 時之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之，未保持
18 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貿然由左側超越原告所騎之前車；而原
19 告亦疏未注意行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
20 右行駛，竟貿然往左偏駛，致被告超車時擦撞原告所騎機車
21 之左側車身，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側第二根至第八根肋
22 骨骨折併肺挫傷，第三及第六肋骨粉碎性骨折、左側氣血
23 胸、左側鎖骨骨折、左手擦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澄
24 清醫院、禾欣骨科診所、德濟中醫診所、中國附醫之診斷證
25 明書等件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1至1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
26 調閱刑事庭111年度交易字第261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7 0年度偵字第3630號等該案相關卷宗之電子卷證核閱屬實；
28 並有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61號、112年度交上易字第387號
29 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第293至295
30 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兩造有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乙節，
31 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亦未爭執，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

0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5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6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7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8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9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0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
12 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承上，原告因本件車禍，身體受有
13 前述傷害之相關損失及另受有機車毀損之財產上損害，被告
14 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
15 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
16 損害，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17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別說明如後：

18 1.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509,607元部分，係包含澄清醫院46
19 2,787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4,178
20 元、德濟中醫診所36,392元、禾欣骨科診所6,250元，業
21 據原告提出澄清醫院、禾欣骨科診所、德濟中醫診所、中
22 國附醫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醫療單據為證（見交附民卷第
23 11至17頁、本院卷第115至183頁、第277至291頁）。然為
24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至辯。經查，①被告雖辯稱澄清醫
25 院462,787元部分，原告自費項目共計441,870元，均非必
26 要費用，應予扣除等語。然經本院函詢澄清醫院結果，經
27 覆以：之雙人病房差額為每日1800元；是，為必要費用，
28 並檢送原告之自費特殊醫材項目明細，此有澄清醫院112
29 年12月21日澄高字第1123120號函（見本院第331至335
30 頁）在卷可考。是以依澄清醫院之函文，參酌本件被告所
31 提出之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1頁），原告於

01 澄清醫院支出之自費項目費用，應屬必要費用，是原告請
02 求澄清醫院醫療費用462,787元，應屬有據。②原告請求
03 中國附醫所支出之醫療費用4,178元部分，被告雖辯稱斷
04 證明書費100元，非屬必要醫療費用，應予扣除，對於其
05 餘4,078元不爭執等語。惟上開證明書應均係原告證明損
06 害所必要，被告辯稱應扣除此部分，尚屬無據。是原告此
07 部分請求4,178元，自屬有據。③原告請求德濟中醫診所3
08 6,392元部分，被告辯稱原告所受傷勢，應非可由中醫治
09 療，其前往德濟中醫診所求診之收據亦未載明診療細節，
10 及其所接受何種治療、是否確有其必要性等，被告否認之
11 等語。然依原告提出之德濟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見附民
12 卷第15頁），其應診日期為110年3月12日至110年5月13
13 日，病名為多處損傷，左鎖骨骨折，兩膝挫傷、兩大趾趾
14 骨骨折。而本件車禍故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傷勢亦為
15 骨折，是原告除於醫院接受西醫治療外，於合法之中醫醫
16 院或診所接受治療，亦與常情無違，且原告於德濟中醫診
17 所就醫之期間、病名與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時間相近，病
18 名類同，是原告於德濟中醫診所就醫部分支出之36,392
19 元，應與本件車禍事件相關，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亦應
20 有據。④原告請求於禾欣骨科診所支出之6,250元部分，
21 被告辯稱原告並未提出單據為佐等語。經查，依原告提出
22 之禾欣骨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自110年2月18日
23 至111年6月15日共就診（含物理治療）共計283次（見本
24 院卷第277頁），原告就此亦已提出禾欣骨科診所之醫療
25 費用明細列印單據（見本院卷第277至300頁），其金額大
26 於原告請求之6,250元。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6,250元應屬
27 有據。⑤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509,607元。

28 2.原告主張之因本件事故受傷，購買相關醫療用品、材料，
29 共計支出9,512元（美德耐醫療用品970元、新利賀藥局25
30 42元、中藥房6,000元），業據其提出新利賀藥局收據、
31 美德耐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3頁至179頁、第197

01 頁)。然亦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對於原告有提出單據之
02 2,374元範圍內不爭執；超過部分原告所提單據中未載明
03 明細，且未證明該等費用為必要之醫療費用，故均予否認
04 等語。經查，原告提出之醫療用品費用單據中，確實僅有
05 2,374元有明確之單據。另中藥房6,000元部分並無任何醫
06 師處方或其他可證明係必要之證據。是就醫療用品部分，
07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37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08 據。

09 3.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傷手術住院期間11日需專人照護；
10 又術後再需5週之專人照護，以一日1,200元計算，原告得
11 請求之看護費用為48,000元（計算式： $1200 \times 40 = 4800$
12 0），業據原告提出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交附民卷第1
13 1頁）為證。被告雖辯稱看護費用48,000元部分，已由強
14 制險理賠等語。然強制險理賠部分，一般審判實務上均於
15 計算損害賠償總額後，予以扣除，並非原告不得主張損害
16 賠償。是原告主張看護費用48,000元部分，應屬有據。

17 4.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傷，預估將受有未來醫療費用180,
18 000元（含傷疤處理費140,000元），雖據提出澄清醫院診
19 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83頁），然亦為被告所否
20 認。經查，依原告提出之上開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其所
21 載之修疤費用為140,000元，是原告得請求之預估醫療費
22 用，應僅修疤費用部分140,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3 屬無據。

24 5.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來回門診至少200次，每次看診來
25 回需花費350元，爰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70,000元（計
26 算式： $350 \times 200 = 70,000$ ），業據提出Google之里程計算結
27 果及車資計算式為證（見本院卷第185頁）。原告主張自
28 本起事故受傷後，為求診、治療均搭乘計程車往返就診、
29 治療，已支出交通費用70,000元，原告雖未提出相關單據
30 為證。惟一般搭乘計程車等交通工具，本未必會有收據等
31 搭乘證明，而參諸原告之就診紀錄及其傷勢，應確有搭乘

01 計程車之必要。而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
02 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03 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本件
04 原告確實受有支出計程車費用之損害，其雖未能提出搭乘
05 計程車之單據，然依原告提出之相關醫療單據及就醫地點
06 等，本院認為原告就此部分之損害，應為30,000元。是原
07 告就此部分請求30,0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8 屬無據。

09 6.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時之勞保投保薪資為38,200元，因
10 本件事故受傷休養半年，受有薪資損失229,200元（計算
11 式： $38200 \times 6 = 229,200$ ）；又因需持續治療及復健，所請
12 病假太多，考績無法達到乙等以上，以致影響獎金甚至勞
13 雇關係之存在，所受損害152,800元；合計受有382,000元
14 之損害等語，業據提出取消全勤獎金公告函文、請假明細
15 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所得扣繳暨免
16 扣繳憑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87、189頁、第267至269頁、
17 第273至275頁）。亦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提出之
18 禾欣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之宜休養6個月，與
19 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記載之宜休養3個月之記載
20 雖有不同，然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亦記載原告於出
21 院後6個月不宜搬重物等語。而原告係從事勞力之製造業
22 工作，是本院參酌上開2份診斷證明書，認原告主張應休
23 養6個月部分，應較符合原告之情況。是原告請求依投保
24 薪資6個月計算之不能工作損失229,200元部分，應屬有
25 據。另原告主張因需持續治療及復健，所請病假太多，考
26 績無法達到乙等以上，以致影響獎金甚至勞雇關係之存
27 在，所受損害152,800元部分，然影響考績之因素多端，
28 原告是否確實因車禍事故而影響考績，原告並未能舉證以
29 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是原告此部分
30 得請求之金額為229,2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31 據。

- 01 7.原告主張勞動能力減損122,256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
02 車禍事件勞動力減損2%，又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依
03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勞動
04 能力減損122,256元等語。亦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
05 發生系爭事故時後，原告於111年之勞保投保薪資為38,20
06 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就原告是否因本件事故而有勞
07 動減損之情形，經本院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認
08 為：考量原告之病情與客觀檢查結果，並斟酌其從事之職
09 業與年齡，其永久失能百分比為2%。亦即原告因「事故
10 所受傷勢」，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程度之比率為2%。
11 此有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6日函及所附勞動能力減損
12 評估報告（見本院卷第413至417頁）在卷足考，而按勞工
13 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14 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而如上所
15 述，原告於事故發生後須休養6個月，即110年2月6日至11
16 1年8月5日間不能工作。是原告請求自可開始從事工作後
17 之111年8月6日起至年滿65歲前1日之128年8月4日止勞動
18 能力減損之損害，自屬有據。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
19 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1
20 9,862元【計算方式為： $9,168 \times 12.00000000 + (9,168 \times 0.00$
21 $000000) \times (13.00000000 - 00.00000000) = 119,862.00000000$
22 000 。其中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
23 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24 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63/365 = 0.0$
25 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勞動
26 能力減損119,862元，實屬有據，而應准許。逾此範圍之
27 請求，則屬無據。
- 28 8.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0,900元部分，已據原告提出
29 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按損害賠償，除
30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31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

01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
0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
04 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均為零件費用，有上開估價單可
05 佐，而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
06 扣除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7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08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且營利事業所
09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0 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2 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9年12月出廠（見本院
13 卷第47頁、第251頁），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
14 其出廠日期為109年12月15日，至110年2月6日本件事故發
15 生為止，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2月。準此，經
16 扣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
17 用即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為19,033元（計算式詳附
18 表）。

19 9.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3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4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25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另受有眼鏡33,600元、衣服帽
26 一套3,000元、安全帽2,900元、小米手環800元之損失，
27 業據提出優視眼鏡行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為
28 證（見本院卷第195至199頁），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29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之損害，僅提出單據為證，然相關之道
30 路交通事故資料中，並無上開原告主張損害部分之記載，
31 難認原告就此部分已為妥適之舉證。是原告既未能舉證證

01 明其確有上開損害，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難認為有
02 據。

03 10.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04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5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06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
07 照）。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資力等
08 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877,744元尚屬過
09 高，應以300,000元為適當，逾此請求，則屬無據。

10 11.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358,076元。

11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13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4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經
15 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駕駛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
16 兩車併行之間隔，而於超車時未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貿
17 然由左側超越原告所騎之前車之過失，惟原告亦有行進中往
18 左偏向未注意鄰車動態之過失；此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19 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復由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
20 鑑定覆議委員會仍維持原鑑定結果，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
21 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
22 會覆議意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第213至215
23 頁），是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對於本件事故之
24 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
25 過失情節輕重，認原告、被告應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是
26 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679,038元元（計算式：
27 1,358,076元 \times 0.5=679,0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29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30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車禍事故受領強制
31 汽車責任保險人賠付146,682元，此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

01 限公司112年12月25日富保業字第1120012844號函在卷可佐
02 (見本院卷第337至343頁)，是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所
03 為之保險給付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32,
04 356元(計算式：679,038元－146,682元＝532,356元)。

05 (六)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4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5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16 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5月3日經被告收受
17 (見交附民卷第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被告之翌日即111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9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2,
21 356元，及自111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3 據，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6 敘明。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28 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
30 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
31 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01 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02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
03 回。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張清洲

08 附表

09 -----

010 折舊時間	金額
011 第1年折舊值	$20,900 \times 0.536 \times (2/12) = 1,867$
0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900 - 1,867 = 19,033$

0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0 書記官 蕭榮峰